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 一、考生须在面试开考前45分钟，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未按时报到的，按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，连同背包等随身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到对应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、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候考的考生因个人原因需中途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官同意后按弃考处理，由工作人员带离考场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，如有违反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，但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侯分室等候面试成绩公布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提出加分、查分、复试等无理要求。

七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